

兩願離婚書

立離婚書人 甲
乙

(以下簡稱 甲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
三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(女)

約定由 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。

四、特約條件：

五、本離婚書自訂立後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。

六、依民法一〇五〇條規定特立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甲方(男)： (簽名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離婚書人

乙方(女)： (簽名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 (簽名)

證人：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民法第 1050 條：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